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三水能源

股票代码：832847

收购人名称：宣春艳、张俊发

收购人住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19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本收购报告书的权利，并且无需得到他人的批准与授权。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所控制或重大影响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收购方式	11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金额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3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三水能源股票的情 况	14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 源的交易情况	14
八、股份限售承诺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7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7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6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 系	27
第八节 相关声明	2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查阅地点	35

释 义

除非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水能源、公司、公众公司	指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方	指	宣景文
收购人	指	宣春艳、张俊发
本次收购	指	宣春艳收购宣景文持有的三水能源 57.69% 的股权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主办券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	指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宜春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宜春艳
身份证号	142631197602*****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 19 号
邮编	041000
出生年月	1976 年 02 月 24 日

宜春艳，女，1976 年 2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原山西省职业师范专科学校。1997 年 7 月就职于五洲酒店；199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尧都区劳动保障局；2012 年 6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收购人张俊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俊发
身份证号	142631197406*****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 19 号
邮编	041000
出生年月	1974 年 06 月 04 日

张俊发，男，1974 年 6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原山西省职业师范专科学校，2016 年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取得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策划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省临汾市五洲酒店有限公司担任酒店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职务；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晋民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恒润源担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中供热公司”)，先后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力”)担任董事职务；2007 年 2 月至今，

就职于山西正源典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收购人所控制或重大影响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任何企业实体。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张俊发为三水能源股东、董事长。张俊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重大影响原因
1	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3,000	城市供暖、用户用热工程的咨询，供热设备维修保养、保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力供应	张俊发持股11.33%，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2,000	城市供热管网规划、建设；供热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供暖	张俊发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山西正源典当有限公司	1,5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典当业务	张俊发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山西恒润源担保有限公司（已吊销）	3,000	依据《担保法》从事担保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担保业务	张俊发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上述外，收购人不存在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收购人涉及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情况

收购人在最近 2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和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收购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声明，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况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下列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宜春艳在签署协议之日前 10 个转让日

的日均金融资产达到 500 万元以上。因此，收购人宜春艳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里对合格投资人的要求，且收购人宜春艳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临汾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收购人张俊发为宜春艳配偶，本次无直接收购行为，公司挂牌前即持有三水能源股份并任董事长职务。

（二）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收购人为自然人，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作出声明、承诺及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互联网平台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出具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之一：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宣春艳与三水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宣景文为姐弟关系；收购人张俊发为三水能源董事长、第二大股东（持有三水能源股份 990.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8.08%），张俊发为实际控制人宣景文的姐夫。除此之外，收购人与三水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宣春艳以现金方式受让宣景文（系三水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持有的三水能源 1,499.89 万股股票，占三水能源总股本的 57.69%。鉴于收购人之配偶张俊发持有三水能源 990.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8%，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收购完成后，宣春艳持有三水能源 1,499.89 万股，占三水能源总股本的 57.69%，宣春艳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宣春艳与张俊发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三水能源 2,48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95.77%。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及三水能源股东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股东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直接持有数量 (万股)	间接持有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数量 (万股)	间接持有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宣春艳	0	0	0	1,499.89	0	57.69%
宣景文	1,499.89	0	57.69%	0	0	0
张俊发	990.10	0	38.08%	990.10	0	38.08%
张国栋	110.01	0	4.23%	110.01	0	4.23%
合计	2,600.00	0	100.00%	2,600.00	0	100.00%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宣春艳未持有三水能源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宣春艳将直接持有三水能源 1,499.89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7.69%，与张俊发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三水能源 2,48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95.77%。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2日，宣春艳与三水能源的股东宣景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宣景文（甲方）同意向宣春艳（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三水能源 1,499.89 万股股票（占三水能源 57.69%的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条 股份转让

3.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三水能源 57.69%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3.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将持有的三水能源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第五条 甲方对标的股份中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第六条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为人民币 1,499.89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圆整）。

6.2 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向甲方支付 500 万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款 500 万元；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价款 499.89 万元。

第七条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自甲方收到股份转让款后，乙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三水能源利润、分担三水能源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三水能源债权债务）。”

四、本次收购金额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2月22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36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水能源的账面净资产为14,325.89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1元。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为人民币1,499.89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圆整），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支付实力。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三水能源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资产、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授权和批准。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及三水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无需审议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方宣景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三水能源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三水能源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一）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三水能源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项目	交易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	5,610.20	张俊发任公司董事
2	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	840.38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除此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二）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三水能源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项目	交易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山西省临汾市五洲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9.98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2	五洲小菜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9.90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项目	交易额(万元)	关联关系
	司			
3	明日五洲(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3.54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4	临汾五洲精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44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5	临汾市五洲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综合管理费	28.37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6	北京今日五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69	宣春艳父亲控股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三) 担保情况

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收购人宣春艳及张俊发夫妇与关联方宣景文、任琴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形象及股东利益,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关联关系
张俊发	1,000	2018-11-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收购人
宣景文	1,000	2018-11-28		否	宣春艳胞弟
宣春艳	1,000	2018-11-28		否	收购人
任琴	1,000	2018-11-28		否	宣春艳胞弟 宣景文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关联担保的情况。

(四)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水能源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张俊发为三水能源提供过一笔无息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关联关系
张俊发	250	2018-9-27	2018-12-18	无息借款	收购人

该笔资金拆借已按期归还。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五）共同投资

收购人关联企业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与三水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临汾云能长输供热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洪洞县甘亭镇天泽园博士后工作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三水能源以知识产权出资 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截止本报告书出具前，均未实际出资。

除此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无共同投资的情况。

八、股份限售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宜春艳将持有公司 1,499.89 万股股份，占三水能源股本总额 57.69%，宜春艳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春艳与张俊发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三水能源 2,48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95.77%。三水能源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以及相关资质和发明专利，技术实力雄厚，积累了较好的业绩及信誉。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三水能源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以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改变三水能源主营业务或对三水能源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现有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三水能源的管理层成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三水能源的管理层进行规范和完善。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三水能源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三水能源的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暂无对三水能源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三水能源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三水能源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其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宜春艳未持有三水能源的股份，被收购人宣景文持有三水能源 1,499.8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7.69%，宣景文为三水能源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宜春艳将持有公司 1,499.8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7.69%，宜春艳之配偶张俊发持有三水能源 990.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8%，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收购完成后，宜春艳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春艳与张俊发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三水能源 2,48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95.77%。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三水能源的独立性，并保证三水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三水能源的独立运营。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三水能源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控制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其中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相关规定并做了充分披露，故本次收购不

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与三水能源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三水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三水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三水能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规范、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与三水能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三水能源的资金，也不要求三水能源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三水能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三水能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三水能源及三水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水能源及三水能源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三水能源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水能源”）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三水能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三水能源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

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水能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水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三水能源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保证三水能源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三水能源的独立性，并保证三水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三水能源的独立运营。收购人承诺：

1、保证三水能源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与三水能源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三水能源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三水能源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收购人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三水能源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三水能源的人员独立。

保证三水能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三水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三水能源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三水能源的财务独立。

保证三水能源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三水能源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保证三水能源的机构独立。

保证三水能源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保证三水能源的业务独立。

保证三水能源的业务独立，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收购人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最近 2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三水能源未来不涉及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不会将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三水能源，不会通过三水能源直接、间接从事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利用三水能源为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提供包括财务支持在内的任何支持帮助，相关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借用三水能源的名义对外宣传。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将依法履行三水能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三水能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三水能源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水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三水能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水能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三水能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财务顾问主办人：梁冰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西华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选生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鼓楼南大街市委党校侧楼

电话：0357-8820777

传真：0357-8820777

经办律师：李华明、刘旺泽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晓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

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经办律师：杨晓娥、韦微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三水能源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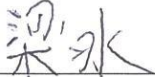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4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授权代表人：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梁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王 松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 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授权朱健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 （一）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工作。

(二) 受权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 受权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对大投行业务和职能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责。

(四) 受权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大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B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股票发行、财务顾问、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IPO项目（含B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股票发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公司决策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涉及的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以及债券项目受托管理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其他公司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备注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国泰君安新任董事长正式任职后终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董事长、总裁：

2019 年 9 月 24 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9 年 9 月 24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李运先

经办律师: 李罕明 王明



山西华尧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4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明；
- (二) 收购人的公开承诺；
- (三)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协议；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收购人律师及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财务顾问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置备于三水能源办公地，三水能源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滨河东路滨河国际写字楼 13 层

邮编：041000

联系电话：03577183505 传真：03577183505

联系人：张少华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者 www.neeq.cc）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